

2025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双拱温 室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22

SGZ[2025]400-ZC275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双拱温室大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22

2. 项目名称：2025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双拱温室大棚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22688.65 元

最高限价：1022688.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SGZ[2025]40 0-ZC275-1	2025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双拱温室大棚项目	1022688.65	1022688.65	是	1022688.6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双拱温室大棚项目，建筑面积 798m²，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双拱温室大棚新建、给排水、电力电气、水肥一体化设备、智能旋转草莓种植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关系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任职（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3.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四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安街与虢国东路交汇处附近西北

联 系 人：宋琦

联系方式：1863986186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双创园 B 栋 306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253961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253961887

4.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06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安街与虢国东路交汇处附近西北 联 系 人：宋琦 联系方式：18639861867
	监督单位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0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双创园 B 栋 306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3253961887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双拱温室大棚项目
4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质保期	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 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提出问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题的截止时间及发出形式	形式：书面形式
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及发出的形式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图纸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5 日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公告告知的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三门峡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 年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的年份要求	
28	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2 年以来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
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四室
32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记录，公布查验结果。 （2）开启顺序：按其递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逆顺序逐一单独的开启。 （3）宣读磋商控制价。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 <u>3 名</u>
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磋商控制价	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 小写：1022688.65 元 磋商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将予否决。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可修改，否则将予否决。
42.2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42.3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
4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范围、评审办法、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6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1）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应认定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磋商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磋商小组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磋商小组集体表决认定属于“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43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或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4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 账号:41050169864300000488 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46	三门峡市湖滨 区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湖滨区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三湖财〔2024〕7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7	电子化招标投 标交易注意事 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

		账户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
--	--	--

		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以响应文件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2）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
--	--	--

		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三、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信誉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1.10 磋商预备会

供应商不再召开磋商预备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2.5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如出现偏差均为细微偏差，作为评分因素考虑，磋商小组不得以技术文件的任何内容否决响应。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

3.2.2 磋商总报价为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发包人要求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工程及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等全部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磋商控制价及编制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磋商，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基础。供应商所报的固定单价风险因素由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仔细测算材料价格涨落趋势后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实施，供应商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供应商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采购人已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 磋商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磋商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采购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出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3.2.7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供应商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

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

3.2.8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9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3.2.10 成交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碍施工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1 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特别声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数量为估算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固定单价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3.2.13 磋商报价要求

- （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磋商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磋商报价，评审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4）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必须与其他磋商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 （5）本次磋商报价不应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将予否决。
- （6）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2.15 磋商单价即为合同单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用等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近年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承诺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8.1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

4.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启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宣布会议纪律；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电子唱标；

开启会议结束。

6. 评审工作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6.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7.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7.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5 评审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项目经理、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 成交通知书

1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1、合同的授予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1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11.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1.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决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对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凡是使用修改、挖补、伪造等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和文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2.2 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关系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任职（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信用查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一年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响应将予否决。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磋商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		分值构成（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综合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2 (1)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2. (2)	技术部分（54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6 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 分 （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6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4 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基本健全。施工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2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6 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4 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2 分。 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 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6 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4 分 （3）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DBJ41/174)的规定。2分 缺项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体系完善, 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合理, 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6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4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2分 缺项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6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4分 (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与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2分 缺项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6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6分 (2) 关键线路准确,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分 缺项得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6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6分 (2) 总体布置合理,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4分 (3) 总体布置基本可行。2分 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6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6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4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2分 缺项得0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1.2.2 (3)	综合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2分)	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5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不够合理得1分。 缺项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4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及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2分； 2. 所投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保到岗履职保证、所投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确保到岗履职保证。2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实质性承诺及措施(如：确保连续和不中断施工承诺及落实措施、农民工工资承诺及落实措施、承诺完工验收交付后，如出现问题，能第一时间进行更换、修复、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不够合理得1分。 缺项得0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磋商范围、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9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2.2.10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磋商报价和综合部分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2.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无效。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合同模板附件发包人要求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三、规范执行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发包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规范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工作，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60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交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成交。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报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计划工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用于通知二次报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也可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整的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与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 风险管理措施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是否交纳)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关系；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其他主要人员附岗位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逐项提供。

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在建施工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与从事该工程活动相匹配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条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要求，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上述声明函；如不符合要求，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我公司承诺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公司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